

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

第一條

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，特依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實施原則，訂定「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

第二條

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：

1.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有臨時性使用需求之學生。
2. 已加入教育部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之他校成員。

第三條

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由資訊執行秘書統一設立及控管，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，禁止私下建置無線網路基地台，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線並移除。

第四條

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，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經資訊執行秘書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
第五條

無線網路頻寬有限，目前本項服務僅提供教學、公務與支援學術研究用途使用。

第六條

嚴禁使用無線網路進行干擾、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；前述行

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。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事項，且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，本校得隨時中止其使用權利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資訊安全管理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管理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